



##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

#### 06-PP-012

109年8月28日修正

108年4月26日修正

108年1月25日修正

106年9月29日修正

103年9月26日修正

96年12月24日訂定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止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業務經營、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違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特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立本規範。

第二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負責人。

前項所稱負責人之範圍，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



業。

第一項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第四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

- 一、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 二、購買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
- 四、與利害關係人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利害關係人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利害關係人，或承租利害關係人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利害關係人。
- 八、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 九、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
- 十、與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

前項交易行為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尚包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定義之實質關係人。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利害關係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

- 一、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利害關係人。
- 二、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利害



關係人。

本公司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並符合「保險法」、「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本公司所訂「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準則」、「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處理準則」。

第六條 除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且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七條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時，交易限額應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